

##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借用宿舍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		申請宿舍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宿舍		
員工編號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職稱			俸給 俸點(額)	任第 俸	職等級	到職日期		
	手機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
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職業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簽名)</span>								
單位主管			主辦單位			人事單位			機關首長
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並辦理簽約公證。

- 1、俸給、俸點(額)部分送交人事室查詢填寫
- 2、遞交總務室時另附戶口謄本/身份證正反影本

## 切 結 書

本人 借用臺東醫院【台東市

路街 巷 號 樓之 室】

職務  單身 宿舍乙間，本人若於台東市或距  
台東市區三十公里內有自用住宅、本人及配偶經政府  
輔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者且若非以正式公職員工  
身份借用宿舍，如將來有正式公職新進人員進住時，  
願無條件即刻自行騰空願無條件自行遷出，願負一切  
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並願具結為憑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

具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單房間職務宿舍居住規定

### 借用職務宿舍人進住宿舍後應了解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本院因政策需要，須調整或搬遷房間，住宿人員應無條件配合辦理。
- (二) 宿舍管理人員得經常視察宿舍，居住人不得拒絕，並遵守有關安全及公益之指導。
- (三) 進住前應先向管理人員辦理領用財務手續，如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- (四) 進住後須先查看消防設施及安全逃生門(梯)等位置及使用方法，以為緊急時救火及逃生使用，平時不得打開安全門使用。
- (五) 禁止在宿舍焚燒任何物品及躺臥床上抽煙以防火災，宿舍區域全面禁止抽菸。
- (六) 所借用房間，如欲調換，須先徵得管理員之同意。
- (七) 房位不可任意移動，以保持室內整潔。
- (八) 公共區域禁止堆放個人物品，換洗衣物不得囤積室外，衣鞋必須收入櫃內。
- (九) 請在指定地點晾晒衣物，以免有礙觀瞻，有違規定者，本院將先行取下收置保管。
- (十) 單房間職務宿舍室內不得違規使用電器，禁止燒煮，烹飪或私自接配電器用品，嚴禁使用電碗、電鍋、電壺、電爐、電磁爐、電熨斗、瓦斯爐．．等各類電器用品。
- (十一) 禁止私自裝設高功率電器用品。
- (十二) 不可由窗戶將水潑出或丟棄用品，以免意外之發生。
- (十三) 請勿將硬紙、棉花紗布拋入便池馬桶。
- (十四) 宿舍內禁止留宿賓客停留寢室。
- (十五) 宿舍內不得存放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十六) 禁止在宿舍內賭博、酗酒、打鬥、滋事、高聲喧嘩，擾亂宿舍安寧。
- (十七) 使用音響以個人能清晰為限，深夜時原則晚上十時至次日六時應即關閉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。
- (十八) 個人財物請自行注意保管。
- (十九) 發現可疑之人與事，請隨時通知宿舍管理員或警衛處理之，以維生命財物之安全。
- (二十) 未經管理員之許可，不得任意在公佈欄內張貼佈告。凡將電話機、電視機、電動門鎖或其他公物損壞者，按物論處與原價賠償。
- (二十一) 垃圾等廢棄物應於指定地點分類傾倒，於外調或退宿時，願遵守院方規定於離院時當日前將個人物品騰空，恢復原狀，逾期願以廢棄物處理(需預收清潔費保證金：單房間 500 元)
- (二十二) 應隨手關水、電、空調，以節約能源。
- (二十三) 未盡事宜事項，得另公告要求之。

### 罰則

- (一) 借用本院宿舍，借用人未能於調職、離職後一個月內遷出歸還者，依公證契約辦理，借用人如任其他公職者，依法追訴。
- (二) 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規用途者，即停止宿舍借用資格，得記過乙次。
- (三)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宿舍使用規定，致生傷害，情節較重者，即停止宿舍借用資格，得記過乙次。
- (四)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宿舍使用規定，致生傷害，情節輕微者，即停止宿舍借用資格，予以申誡。
- (五) 其他違反本院宿舍借用管理規定，視情節輕重，隨即停止宿舍借用資格並移送本院人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清楚明白宿舍居住規定事項，並願意遵守規則。因違反所有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，由本人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